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进行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泓石”）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南通泓石于2019年4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1,290.44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30%，本次大宗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份来源：南通泓石于2015年2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加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9,000,000股股份。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南通泓石	大宗交易	2019年4月9日	12,904,400	23.24	0.8430

3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南通泓石	无限售流通股	74,200,000	4.8471	61,295,600	4.0041

注：

(1) 上表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。

(2) 本次减持前，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,585,270股，持股占比9.38%。本次减持后，南通泓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艾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旗铭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,680,870股，持股占比8.5368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南通泓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南通泓石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做出如下承诺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协议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。

4、南通泓石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做出如下承诺：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南通泓石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由于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使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，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南通泓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1日